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02號

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表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認請求成立，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事 實

- 一、受評鑑法官陳○○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擔任民事庭法官，獨任審理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為原告浩○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公司）就其與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公司）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司執字第 40817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主張有應予撤銷事由，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 12 月 16 日宣判原告勝訴，該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陳○○法官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進入電腦民事審判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開始製作並儲存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嗣為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 5 時 15 分透過資訊系統傳送尚未製作完成，而其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貼自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52 號判決理由並調整其段落項次，使外觀符合判決格式之判決書電子檔（下稱【版本 1 判決書】）至書記官鄭○○之電腦系統。鄭○○書記官即據以製作正本，而其辦案進行簿雖記載於

9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送達，惟實際上兩造當事人收受送達日分別已遲至 100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被告鑫○公司於收受【版本 1 判決書】後，發現判決內容混有與系爭案件全然無關，涉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論述，更出現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人名，立即向鄭○○書記官反應，鄭○○書記官隨即向陳○○法官報告，並將【版本 1 判決書】原本及系爭案件卷宗資料交付陳○○法官處理。因【版本 1 判決書】為顯然錯誤之判決，陳○○法官乃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 44 分前之某時，使用資訊系統修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並製作完成正確判決書（下稱【版本 2 判決書】），再指示鄭○○書記官重新將【版本 2 判決書】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被告鑫○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收受【版本 2 判決書】之敗訴判決後，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審言詞辯論庭，當庭陳述於原審收受二份內容不同之判決正本，主張原審有重大瑕疵，並當庭提出所收受之【版本 1 判決書】正本。第二審承審法官發現上開判決書記載錯誤之情，通知陳○○法官，陳法官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另行製作更正裁定，主文載明「原判決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所示。」附件即為【版本 2 判決書】內容，鑫○公司及浩○公司均於 101 年 2 月 11 日收受該更正裁定。系爭案件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人原聲請支付命令所請求款項新臺幣(下同)59 萬 8790 元中之 51 萬 7545 元之部分為有理由而告確定。

二、證據：

- (一) 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6 日秘台人法字第 1020009382 號函所附陳○○法官個人資料 1 份。

- (二) 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25 號等卷證資料。
- (三) 臺北地院 102 年 6 月 18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4067 號函所附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有關判決正本製作、下傳檔案及寄送時間資料 1 份。
- (四) 陳○○法官 102 年 7 月 17 日意見書、102 年 9 月 23 日補充意見書。
- (五) 臺北地院 102 年 7 月 18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4648 號函所附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判決及裁定原本影本各 1 份。
- (六) 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判決原本照片。
- (七) 鄭○○書記官 102 年 7 月 22 日到會調查筆錄 1 份。
- (八)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102 年 7 月 22 日提供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判決檢查單資料。
- (九) 臺北地院前書記官鄭○○、前錄事胡○○102 年 7 月 29 日到會調查筆錄各 1 份。
- (十) 臺北地院 102 年 8 月 2 日函文所附書記官鄭○○、前錄事胡○○加班紀錄及進出刷卡紀錄，及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55 號、97 年度訴字第 5669 號、97 年度建字第 132 號民事事件之辦案進行簿、上傳原本紀錄、判決原本之影本、該案報結情形，以及該院民事庭仁股 99 年 12 月 16 日當天下午庭期表及法庭錄音資料查詢表。
- (十一) 102 年 8 月 5 日本會人員與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浩○公司林○○小姐之電話紀錄，及所傳真之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版本 1 判決書】影本。
- (十二) 102 年 8 月 13 日本會人員與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

字第 41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鑫○公司二審訴訟代理人謝律師之電話紀錄，及所傳真之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版本 1 判決書】及信封影本各 1 份。

(十三) 臺北地院 102 年 8 月 26 日北院木文澄字第 1020005307 號函所附該院民事科誠股法官、書記官所配公務電腦工作站之 Temp 暫存檔及相關資料。

(十四) 陳○○法官、鄭○○書記官、臺北地院資訊室張○○主任、王○○操作員 102 年 9 月 9 日到會調查筆錄各 1 份。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一、本人於接受貴會102年7月11日102年度評字第000002號函文後，旋即向書記官調閱本人先前承辦已歸檔之本件系爭99年度訴字第417號民事案件製作判決傳送之電腦紀錄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證。由該電腦紀錄，可知本人確係於判決宣判當日99年12月16日下午5時15分上傳判決原本予書記官製作正本，並於當日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收受，確無遲延交付判決之情事。

二、嗣本人回想本件系爭案件於送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時，曾接獲上級審承審法官來電告知當事人於開庭時表示持有本股寄送之錯誤判決一情，甚感詫異，遂於101年2月10日製作更正判決之裁定且上傳該裁定予書記官，並交付該裁定原本予書記官製作正本後送達當事人。且詢問書記官此事，書記官表示先前於接獲當事人電話告知寄送錯誤之判決後，已寄送正確判決書予當事人，惟本人當時已訓斥書記官，判決

書既送達當事人，不應再寄送第二次判決書，應以裁定更正之方式補救之。

三、本人嗣後檢討思索何以會發生此事件，恐係本人製作判決之習慣，會先搜尋並下載相似之判決參考，取其格式後開始製作判決，觀諸前揭電腦紀錄，可知本人係於判決宣判日前二日即99年12月14日開始製作判決，由該電腦紀錄並無法確定本人曾於宣判日前上傳二次原本，書記官何以會錯印本人尚未製作完成之判決為正本，因時間久遠，已難查考。

四、102年9月9日到貴會說明時，經貴會告知本人就99訴字417號案件之電腦審判系統於100年1月6日尚有異動紀錄，本人當場雖答以因時間歷經2年半之久，已不復記憶，然想說明的是，該案件既於99年12月16日宣判，且經上傳判決予書記官，書記官亦製作判決正本並寄交當事人，該判決同時也已上傳至司法院網站，絕無於宣判後21日之100年1月6日仍能將變更之判決內容上傳至司法院網站覆蓋之可能，況由本人之電腦審判系統亦無再次上傳之紀錄可徵。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5、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應已逾請求期限：

1、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指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5、

7 款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受評鑑法官之【版本 1 判決書】雖係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所作成，惟嗣後為彌補其判決內容錯誤，竟將已送達予當事人之【版本 1 判決書】自卷內抽出，置入【版本 2 判決書】，另於 101 年 2 月間再行寄送【版本 2 判決書】予兩造當事人，則受評鑑法官應受評鑑之整體行為係於 101 年 2 月間始為終了，故主張本件請求法官評鑑仍未逾 2 年法定期限等語。

2、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於辦理終結前不受當事人請求評鑑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於案件終結前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故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規定「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應就個案認定，如案件已經脫離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應認該案件已辦理終結，即得對該法官請求評鑑，此觀法官法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至為明確（參照本會 [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6 號決議書](#)）。

3、經查，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日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並經過二次判決書之送達，第一次即內容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送達後，因當事人察覺有異並通知書記官，書記官始再寄出內容正確之【版本 2 判決書】。而【版本 1 判決書】之送達證書嗣經書記官抽出等情，據書記官鄭○○於本會證述明確，因卷內已無留存【版本 1 判決書】之送達資料，經本會向該案雙方當事人查明，收受送達日期分別為被告鑫○公

司於100年1月5日收受、原告浩○公司於100年1月6日收受，有浩○公司提供之蓋有收文戳章之【版本1判決書】，及鑫○公司二審委任訴訟代理人謝律師提供之【版本1判決書】影本及蓋有郵戳之信封影本可稽。【版本2判決書】依卷內留存之送達證書，原告與被告均於100年1月13日收受送達。則不論對於所謂「辦理終結之日」採判決日說（系爭案件為99年12月16日）、報結日說（系爭案件為99年12月17日）或送達日說（【版本2判決書】送達日為100年1月13日），至遲應於102年1月13日之前具狀請求評鑑。本件請求人於102年4月1日始提出請求，此部分事由已逾2年請求期間。

- 4、請求人固主張，受評鑑法官為彌補判決內容之錯誤，竟將【版本1判決書】自卷內抽出，再置入【版本2判決書】，另再於101年2月間對當事人送達【版本2判決書】，其應受評鑑之整體行為，應於101年2月間始為終了，故本件法官評鑑之請求仍未逾2年之請求期限等語。惟查，上開【版本2判決書】係於100年1月13日送達兩造當事人，已如上述；而請求人指稱之判決抽換行為實際上係發生於100年1月13日前，業據書記官鄭○○陳明在案。至於101年2月間再行送達當事人者，係受評鑑法官針對【版本1判決書】之更正裁定，請求人之主張尚有誤會。復查，本件陳法官為上開裁定係經上級審法院通知，且基於匡正先前製作【版本1判決書】之違失而為，自不能將此項更正裁定評價是衍生之違誤。因此，本會認為陳○○法官此項更正裁定行為與【版本1判決書】之相關違失行為係屬二事，不應視其為構成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4、5、

7 款之整體行為予以評價。本件請求人遲至 102 年 4 月 1 日始主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5、7 款之事由而請求評鑑之部分，已逾 2 年期限，足堪認定。

(二)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尚未逾請求期限：

法官法第 36 條但書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系爭案件第二審判決日為 101 年 7 月 31 日，不得上訴，101 年 7 月 31 日即為判決確定日。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2 年請求期間自二審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5、7 款之應判決確定日起算，至遲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請求，請求人於 102 年 4 月 1 日具狀請求評鑑，故此部分尚未逾 2 年請求期間。

(三) 準此，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5、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已逾 2 年請求期間，故本會僅就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實體審查。

二、實體方面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五、事實。六、理由。……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該條之規範目的旨在藉由判決書之正確及合理之記載，明示法院對當事人攻擊防禦之審判意見，以防止法官心證之濫用，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以及對於判決之信賴。同時，當事人亦得審酌判決書中法

院所認定之事實及其得心證之理由有無違誤，以決定是否聲明不服及據以表明其上訴之理由。隨著電腦資訊之發達，法官於製作判決書時，基於效率考量，固非不得參引複製相關判決之部分內容，惟仍應針對本案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妥適修正而為適於本案之正確記載，以擔保本案判決書內容之正確，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守則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其理在此。本件受評鑑法官陳○○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辦理民事訴訟案件，自應遵守上開民事訴訟法、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

- (二) 次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構成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其立法理由謂：「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應受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等罪之追訴，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爰為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可見構成本款所謂審判案件有明顯重

大違誤之情形，並不以所例示之因故意行為之枉法裁判或濫權處罰之情形為限，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亦該當之。且基於維護審判案件之公正及正確，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益以及人民對於審判品質的信賴，此款規定所謂審判案件之違誤，當包括法院有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審判內容」之違誤，而依法製作判決書，乃系列審判活動之總結，實為「審判內容」之重要一環，倘法官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製作與案件情況顯然無關之判決書者，應屬該款規範之範疇。再者，此款規定所謂「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僅止於個案之當事人因法官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審判違誤行為導致其生命、身體、財產或名譽的實際損害，如裁判形式上存有重大之違誤，而其違失依一般理性良知之人在經驗上難以理解者，顯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亦屬本款所謂權益侵害之評價範圍。

- (三) 經查，本件陳○○法官雖承認其習慣於製作判決時，會先搜尋並下載相似之判決參考，取其格式後開始製作判決，至於書記官為何會錯印尚未製作完成之【版本 1 判決書】正本送達當事人，則主張因時間久遠，已難查考云云。惟本會基於下述調查之證據，認陳○○法官之辯解不可採：1. 依據臺北地院資訊室提供 99 年度訴字 417 號案件製作正本之網頁畫面顯示，陳○○法官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16 時 15 分 52 秒初次儲存所製作之系爭案件判決電子檔，而最後上傳判決原本時間為宣示判決日 99 年 12 月 16 日 17 時 15 分 28 秒；且依資訊系統作業方式，最後儲存上傳的紀錄，會覆蓋先前所儲存傳送的紀錄。因此，倘陳○○法官於宣示判決當日下午所上傳之判決書是已製作完成之

正確【版本 2 判決書】原本電子檔，則書記官於上開時點後，至資訊系統中製作判決正本，應不至發生本件錯印送達尚未製作完成之【版本 1 判決書】之違誤。在此情形下，可能發生錯印【版本 1 判決書】正本狀況僅剩陳○○法官本人或書記官曾在上開最後上傳時點(99 年 12 月 16 日 17 時 15 分 28 秒)之前，先行至資訊系統中製作正本，致錯印當時尚未製作完成之【版本 1 判決書】。然而，陳○○法官本人於上傳最終正確判決原本電子檔之前，即先行列印尚未製作完成之【版本 1 判決書】正本交付給書記官的情形，殊難想像；且依據鄭○○書記官及宣示判決當日下午職務代理人前書記官鄭○○證稱，二人並未在宣示判決或上開最後上傳時點之前，先行至資訊系統中製作系爭案件之判決正本，亦未在宣示判決前收受陳○○法官所列印之判決正本。由此可推論，系爭案件宣示判決日下午最終上傳之判決原本並非已製作完成之正確【版本 2 判決書】，而係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因此導致書記官錯印送達尚未製作完成之【版本 1 判決書】正本之違誤。2. 陳○○法官對於鄭○○書記官錯印送達【版本 1 判決書】及之後補寄【版本 2 判決書】乙事雖表示不知情，惟依據鄭○○書記官到會陳述指出，其於 100 年 1 月 6 日接獲當事人指摘收受內容違誤之【版本 1 判決書】後，立即報告陳法官，並將該案卷宗資料交給陳○○法官審閱。之後，再按陳○○法官指示製作【版本 2 判決書】正本，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送達當事人，故陳○○法官辯稱其係遲至系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通知後始知悉有錯誤之【版本 1 判決書】云云，並非實情。3. 目前經由資訊系統所調取之系爭案件原本電磁紀錄，雖為正確【版本 2 判決書】，

惟依據臺北地院資訊室張○○主任及王○○操作員到會證稱，法官使用資訊系統製作判決，於宣示判決日最終上傳判決原本電子檔後，仍可在電腦上修正已上傳之判決內容再行更新儲存。經查系爭案件原本製作自動暫存目錄顯示，該案件判決內容最後一次修改存檔的時點為100年1月6日17時44分，其時間點與鄭○○書記官向陳○○法官報告【版本1判決書】有誤之時點相符，足認陳○○法官於上傳【版本1判決書】後，有另行製作【版本2判決書】之事實。4. 依據司法院提供99年度訴字第417號判決檢查單資料顯示，系爭案件於99年12月26日至100年2月24日之間有重傳之紀錄，故陳○○法官辯稱其絕無宣示判決後，變更判決內容上傳至司法院網站覆蓋之可能云云，不足採信。5. 【版本1判決書】內容四、得心證之理由，第（二）、（三）、（四）點，係複製另案臺北地院99年度訴字第1352號判決內容之第五、六、七點，有該判決在卷可憑，若陳○○法官僅為撰寫判決方便，而單純複製他案判決內容再做修改，則於完成判決前，應無先行修正所複製他案判決項次之必要；更何況所複製他案之判決內容與本案均無關連，顯難以援用。由此益可認定，陳○○法官係為順利報結系爭案件，始刻意複製他案判決內容並調整項次，使判決書之外觀符合格式，以免報結時統計室發覺其判決尚未完成。

- （四）準此，本會認定陳○○法官承辦臺北地院99年度訴字第417號民事訴訟案件，於99年12月16日宣判當日下午，為避免遲延交付判決原本，先行透過資訊系統上傳尚未製作完成、且得心證之理由大部分係複製與系爭案件毫無關聯之他案判決理由之錯誤判決原本電

子檔草稿給鄭○○書記官，又疏未告知鄭○○書記官上傳之判決電子檔尚未製作完成，致鄭○○書記官誤將【版本 1 判決書】列印製作正本送達當事人。核陳○○法官上開違失行為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次就上開違誤侵害人民權益之情況而言，【版本 1 判決書】得心證之理由大幅複製他案判決內容，裁判形式顯存有重大之違誤。據該案當事人鑫○公司於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狀指摘：「…法院製作裁判書類，應以如履薄冰之嚴謹態度為之，焉有任意複製他案判決理由，草率貼至裁判理由書中，全不問主文、理由是否一致之理？當事人繳交裁判費用，卻換來原審法院以輕率疏忽之態度應付，…原審法院如此製作判決書，如何取信於民？」足徵其違失情節依一般理性良知之人在經驗上難以理解，已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之最基本信賴，顯足以造成當事人對法院於系爭案件是否謹慎、勤勉認事用法之倫理指令，喪失信心。本件受評鑑法官陳○○之違誤行為不僅造成當事人在判斷決定是否上訴及如何據為上訴理由主張上的困難，更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認為法院審判過於草率，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三、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陳○○所為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行為，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審酌陳○○法官為避免遲交判決原本而故意先行上傳內容有誤之判決原本以供書記官報結，嗣

後又疏於告知書記官該上傳之判決原本電子檔尚未製作完成，致書記官誤將【版本 1 判決書】列印送達當事人，損及其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核屬情節重大，認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王 信 豐（請假）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請假）
委 員	謝 文 田
委 員	鍾 和 憲
委 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